（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hrss.gov.cn/zmhd/mydc/201805/t20180525_11940807.htm）

附錄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關於征求《深圳市勞動保障違法信息公布辦法（修訂稿）》意見的通告

為進一步規範我市勞動保障違法信息公布工作，加大對用人單位信用約束力度，我局擬修訂《深圳市勞動保障違法信息公布辦法》（以下簡稱《公布辦法（修訂稿）》）。現向社會廣泛征求意見和建議，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以在 6 月 3 日前提出意見。

特此通告。

附件：1.《深圳市勞動保障違法信息公布辦法（修訂稿）》
2.《關於修訂深圳市勞動保障違法信息公布辦法的說明》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市劳动保障
违法信息公布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工作，提高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自律意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劳动保障违法信息是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含各新区社会建设部门，以下统称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信息。

第三条【公布原则】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职责】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的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工作。

第五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息公布】用人单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信息，应当予以公布。

下列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一）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非法使用童工；

（三）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经责令支付逾期未支付；

（四）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七）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 100 人以上劳动者集体上访、堵路、冲击党政机关或引发群体性械斗、冲突、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经上级部门批办督办、网络等媒体反映造成重大影响。

第六条【行政处罚信息公布】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予以公布。

第七条【公布内容】公布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二）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责令改正文书的文号、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或责令改正依据、执法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第八条【禁止公布内容】公布劳动保障违法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与经营场所一致的除外）、肖像、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

私。

第九条【公布方式】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劳动保障违法信息，也可以通过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布。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违法信息纳入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时效】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在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确认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

劳动保障违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三年；单处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布期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报告制度】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向社会公布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报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第十二条【信息变更】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发现其公布的劳动保障违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布的劳动保障违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向公布部门提出更正申请，公布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更正。

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被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公布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在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18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关于修订深圳市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办法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工作，加大对用人单位信用约束力度，我队拟修订《深圳市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公布办法（修订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1. 上位法增加了公布内容。人社部制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办法将违反工时休息休假制度、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情节严重的，认定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并要求向社会公布。而我市公布办法并未涉及这两类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增加相关内容。

2. 上位法要求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都要公布，而我市的公布办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如不及时修订，将与上位法不一致。

3. 我市公布办法的个别条文与上位法的表述不一致。如关于联合惩戒和责任追究的内容表述。通过修订，将进一步完善我市的公布办法，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修订内容

1. 标题修订为：“深圳市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办法。”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表述一致。

2. 第一条增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制定依据。第一条修订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理由：（1）2017 年开始实施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应当成为我市社会公布办法的上位法依据。（2）《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克扣无故拖欠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布办法（修订稿）》依据此规定将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经责令支付逾期未支付的认定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3. 第二条修订为：“本办法所称劳动保障违法信息是指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表述一致。

4. 第三条修订为：“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应当遵循……”。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表述一致。

5. 第四条第一款，修订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监督全市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第二款修订为“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工作。”

理由：明确市、区公布权限，特别规定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公布。

6.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删除，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并修订为“（三）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经责令支付逾期未支付”。

理由：1.原第（三）项表述的内容已包含在原第（四）项内容中；2.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拖欠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经责令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其违法行为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7. 第五条第二款增加两项，作为第（四）项和第（五）项，修订为：“（四）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五）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理由：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将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和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列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公布办法（修订稿）》）增加此两类违法行为。

8. 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改为第（六）项，并修订为：“（六）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保持一致。

9. 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和第（七）项合并为第（七）项，修订为：“（七）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 100 人以上劳动者集体上访、堵路、冲击党政机关或引发群体性械斗、冲突、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经上级部门批办督办、网络等媒体反映造成重大影响。

理由：原条文第（六）项和第（七）项表述的属于同一类事件，可合并为同一项。

10. 删除第七条。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关于上级可以公布下级劳动保障违法信息的规定不一致。

11. 第八条第一款修订为：“公布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应当包括……”。

第八条第（一）项增加“统一信用代码及地址”内容，修订为：“（一）用人单位的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相关规定表述一致。

12. 第十条第一款修订为：“……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劳动保障违法信息……”。

第二款修订为：“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表述一致。

13.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订为：“劳动保障违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三年……”。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表述一致。

14. 增加一条为第十二条：“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向社会公布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报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相应的第十二、第十三修改为第十三、十四。

理由：与上位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保持一致。

15. 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五条，实施时间改为 2018 年开始施行，具体修订为：“本办法自 2018 年某月某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理由：原公布办法有效期即将到期。